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证券代码：600758 编号：临2011-00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通过的转增股本方案，经过公司按照相关规则运作，转增股本工作已于2010年5月10日实施完毕，同时公司已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的手续。鉴于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已经发生变化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原《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原第六条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5.52万元。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六条内容为： 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75.52万元。

经2010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以总股本15,975.5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4,792.656万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数增加至20,768.1760万股。公司2010年5月10日实施转增股本后，根据有关规定，经工商管理部门审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768.1760万元。

二、公司章程原第十九条内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987.76万股，其中国家股为3,90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997年5月，经公司199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为15,975.52万股，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内容为：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7,987.76万股，其中国家股为3,90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1997年5月，经公司199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6股，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至为15,975.52万股；**2010年4月16日，经公司200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以总股本15,975.52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增加至20,768.1760万股。**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三、公司章程原第二十条内容为：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975.52万股，其中境内法人持有未上市流通股份9,816万股，其中包括国家股3,315万股，国有法人股3,230万股；已上市流通股份6,159.52万股。

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6,545万股（其中：国家股3,315万股，国有法人股3,2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7%；公司现第二大股东辽宁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投资集团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的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内容为： 公司股本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关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决定，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12月18日获得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现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768.1760万股。

公司现第一大股东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109.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6%。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3月28日